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通市委党校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构成情况（内设处室）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通市委党校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市委对我市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有计划组织轮训、培训县处级、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培训中青年党员干部和理论宣传骨干，培训全市国家机关公务员，培训高级知识分子，培训党外人士和统战对象。负责对学员在校（院）学期期间的考核。

2、研究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市情，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科学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决策参考，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

3、受市委、市政府委托，举办专题研讨班、讲习班、读书班，学习研究中央、省、市委提出的重大理论和方针政策。

4、承担以党员干部、公务员和社区基层管理人员为主要对象的国民教育。

5、运用函授和在职研究生教育等形式，负责对全市在职干部进行不脱产学历教育。

6、针对成人继续教育的特点，利用校（院）教育资源，联合有关院校、市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对党政干部进行业务和知识更新培训。

7、对全市县（市）区党校、行政学院进行业务指导。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南通市委党校构成（内设处室）情况

### 1、管理机构：

（1）**办公室（党校工作业务指导处, 监察室）**。协助校（院）领导组织校内日常工作的运转，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学校（院）决议的督办和检查；负责学校（院）内外的联系与综合协调、秘书事务、宣传、会议、机要、文书档案、综合治理、信访、保密、接待和车辆、通讯管理等工作；协调对县（市）、区党校（行政学校）的业务指导。

（2）**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负责机构编制、人员调配、职务任免、考核奖惩、劳动工资等具体管理工作；承办全市党校、行政学院（校）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管理本校（院）的人事档案；负责校（院）出境人员的政审工作；负责本校（院）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承担机关党委的具体工作，负责校（院）机关党的建设，组织理论学习、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建设和活动。

（3）**总务处**。负责校（院）职工和学员的膳食、住宿等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和校（院）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校（院）内教室、会议室的日常使用与管理；负责校（院）内基本建设、校园环境建设和安全保卫等管理服务工作。

（4）**财务处**。负责编制全校（院）经费的年度预算，进行年度决算；主管全校（院）预算资金的筹集、分配和监督，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审计监督。

(5) **教务处**。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学校(院)主体班次教学计划,管理和协调教学活动,管理学籍,掌握教学进度与动态,反映教学情况,研究提出教学改革方案;负责本校(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协助做好主体班次学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工作和生活管理。

(6) **培训处(南通市委党校培训中心)**。负责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南通学区和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干部函授学院南通分院的招生、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对全市的函授辅导站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在职研究生班的招生、教学服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利用校(院)资源,积极开展社会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做好在职培训的组织、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

(7) **科研处**。负责编制和督促执行全校(院)科研规划,指导全校(院)的科研工作;负责统计、评估本校(院)教研人员科研成果和社会调研活动,管理科研档案和科研经费,组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和评奖活动;承担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南通论坛》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 2、教研业务机构:

(1) **哲学党建教研室**。负责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共党史、国际共运史、科学社会主义、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逻辑学等学科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制定和落实教学实施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2) **经济管理教研室**。负责经济学、经济管理、财政、金融、税收、会计、审计、统计、货币银行学和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民营

经济、服务业和现代物流等学科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制定和落实教学实施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3) **法学行政教研室**。负责法学基础、法治建设、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和行政学、行政管理等学科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制定和落实教学实施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4) **公共服务教研室**。负责公共政策、政府建设、体制改革、区域规划、资源环境、社会保障和现代科技管理与服务、计算机与信息管理等学科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制定和落实教学实施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5) **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室（南通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负责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研究工作；立足校（院）内外资源，围绕南通市情、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开展研究、咨询，实施交流合作，推进成果转化。

(6) **图书网络中心（图书馆）**。负责全校（院）信息网络的建设、管理、维护，协调校（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统筹全校（院）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建设、管理本校（院）网站，负责全校（院）职工信息技能的培训。负责图书、报刊等各类文献信息资料、市情资料的搜集、分编、应用管理和开发研究。运用计算机及其他信息技术手段为职工和学员提供信息利用和咨询服务。

南通市委党校是市直属的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是全额拨款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编制112人，实有在职人员81人，离退休89人，

总人数170人，其中：在职事业编制人员41人，在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40人，离休8人，退休81人。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市委党校重点推进新校区迁建和制度建设“两大建设”，开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行“四名(明)”评选，实施“五大工程”，党校特色得到充分展现。

#### 一、高质量完成年度干训任务

2017年举办春、秋学期主体班8期，市管干部轮训班两批10期，公务员初任培训等各类专题培训班12期，全年参训党员干部3345人次，较2016年翻一番。在主班次课堂大力实施教学精品课工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点课程进课堂、进专题、进头脑，党性教育与党性锻炼占总课程78.67%。试行2+0.5的全新授课形式，探索结构化研讨，充实案例教学，每学期评选1堂教学名课，全年评选1名教学名师。

#### 二、努力发挥党校科研思想库作用

大力实施“科研聚焦”工程，聚焦党的理论创新与路线方针政策，紧扣南通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科研调研。全年发表省级以上成果78项，其中，一般以上核心期刊发表14项；新立项市厅级以上课题15项，其中，省级课题5项，结题19项；编辑出版《南通论坛》6期、《党校视点》12期。1项成果入选光明日报社主办的2017中国智库治理及思想理论传播高峰论坛交流材料，全国地市级党校仅有南通党校入围。2项成果荣获南通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

学优秀成果奖，2项课题获评省委党校优秀调研课题。

### 三、充分放大党校对外培训社会效应

全年共承办国家行政学院、中联部、上海、陕西、安徽、辽宁、云南、新疆以及本省、本市的对外培训班次共77期，培训学员6610人次，充分发挥了党校服务大局、宣传南通、扩大社会影响力的综合作用。在职研究生教育管理严谨规范，办学质量得到上级党校的持续肯定。

### 四、大力整合党校系统教研资源

强化业务指导，利用市县党校“1+8”资源优势，围绕建设上海北大门中心战略，组建党校系统课题组，发布课题19项，市县党校20多名教师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掌握一手素材，形成一批有分量的理论成果，编撰高质量专著一部。同时主动共享教学信息，组织开展高端培训，加强协作共建，组织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理论研讨，全市党校系统40多位教师开展学习交流，4人次入选省委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

### 五、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安全生产

突出问题导向，组织开展各项制度的立、改、废工作。新修订、完善制度70篇，制度管校、制度管人、制度办事的氛围进一步加强。实行综治管理目标责任制，落实岗位责任，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安全检查全覆盖、整改隐患无死角。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 六、突出重点高质量开展决策咨询

借力高端资源，围绕“接轨上海、融入上海”中心战略，与上海

社会科学院共建“上海社会科学院南通研究基地”咨政平台，为南通建设上海“北大门”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全年形成高质量的咨询报告13篇，其中，1篇获市委陆书记批示，2篇获单市长批示。17万字《砥砺前行 擘画上海‘北大门’建设蓝图》专著正式出版，市委张书记为本书作序，认为“对推动全市对接服务上海很有意义。”

#### 七、高效优质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工作

2017年2月23日，市委召开全市党校工作会议。市委陆书记到会讲话，韩市长主持会议，在通常委出席会议。会议明确将“全省创一流、全国争影响”作为党校新一轮发展目标，推动党校事业转型发展，争取更大作为。突出用学理讲政治，掀起学习十九大精神新热潮，选派8名教师参加市委宣讲团，开展各类宣讲场次100多场。11月15日，党的十九大代表、省委宣讲团成员、市委书记陆志鹏来到党校，为学员和教职工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 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积极推动党校各项工作。

探索融合党建，融入党校发展谋划工作，贴近教职工和学员工作学习需求推进，强化融入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加强党支部规范建设，修订完善党建工作制度，落实“三会一课”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检查点评，组织开展纪念建党96周年系列活动，不断提高主题党日活动质量。认真开展富民强企奔小康“走帮服”活动。发挥党校社科理论师资优势，注重服智和服知，选派8名骨干教师主动送教下乡，送教进基层。在职71名党员干部全部参与完成海安县墩头镇全覆盖走访。发现问题171个（件）并梳理形成责任清单。对西湖村和凤

阳村两个薄弱村重点帮扶，落实1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帮扶资金，取得良好实效。党校获得第九轮结对帮扶优秀单位。重视老干部工作，落实老干部各项待遇，抓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支部建设，引导老干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配合党史办做好年鉴工作。

## 第二部分 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883.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77.04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费用加大，外培班费用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3883.4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261.2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66.29万元，增长22.54%。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供养人员，人员费用加大。

2. 事业收入622.29万元，为市委党校开展研究生班学费及外培班培训费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70.75万元，增长37.81%。主要原因是外培班班次和人数增加。

（二）支出总计3883.49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2716.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3.99万元，增长14.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加大。

2. 项目支出1167.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05万元，增长13.96%。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外培训班培训费指标。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61.20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6.29万元，增长10.36%。主要原因是调工资增加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收入合计3883.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61.20万元，占83.97%；事业收入622.29万元，占16.0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支出合计388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6.29万元，占69.94%；项目支出1167.20万元，占30.0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261.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6.29万元，增长10.3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费用加大以及调资增加支出。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3261.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6.29万元，增长10.3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费用加大以及调资增加支出。

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02.79万元，支出决算为326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36%。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费用加大以及调资增加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83.27万元，支出决算为31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63%。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16.2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03.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12.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61.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6.29万元，增长10.3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费用加大以及调资增加支出。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02.79万元，支出决算为32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费用加大以及调资增加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16.2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03.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12.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31%；公务接待费支出3.35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9.68%。

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4万元，完成预算的36.17%，比上年决算减少1.2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年检费、汽车维护费、过桥过路费。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 3. 公务接待费3.358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2%，比上年决算减少0.572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兄弟党校来人、培训班相关人员、研究生班任课教师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38批次，375人次。主要为接待兄弟党校来人、培训班相关人员、研究生班任课教师等。

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9.93万元，完成预算的5.13%，比上年决算减少5.71万元，主要原

因为严格执行培训费开支标准组织全体教职工赴上海、浙江开展“不忘初心铭记党章 牢记使命强责任担当——重走一大路、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性教育活动。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个，组织培训129人次。主要为组织全体教职工赴上海、浙江开展“不忘初心铭记党章 牢记使命强责任担当——重走一大路、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性教育活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委党校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2.86万元，比2016年减少37.87万元，降低10.7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开支，减少会议和培训费用。

#####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4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